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李玉貴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卓毓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確定判決（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42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甚明。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維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57萬405元，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405元，應徵再審裁判費9,42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即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